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怡婷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一）犯罪事實：

陳怡婷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HELAN」、「黃育祥」及綽號「黃小姐」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

01 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財富晶語社團」之群組及暱稱
02 「賴小瑜」、「雪巴投資營業員」向陳惠瓊佯稱：可使用
03 「SHERPA雪巴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04 誤，而同意交付款項。陳怡婷則依「黃育祥」之指示，於11
05 3年11月27日9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06 前，向陳惠瓊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而行使
07 之，並向陳惠瓊收取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同時將如附
08 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交付予陳惠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9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惠瓊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
10 性。陳怡婷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黃育祥」指示將前開
11 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黃小姐」，以此方式
12 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
13 所在。

14 (二)罪名：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
16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洗錢罪。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20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1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2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3 3.被告與「SUN」、「HELAN」、「黃育祥」、「黃小姐」及本
24 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 26 4.被告於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從依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9 被告國中畢業後即從事縫紉工作，嗣於結婚後為家庭主婦，
30 生活背景單純，不慎遭騙而參與本案犯罪，於本案中並未
31 有任何犯罪所得，故請從輕量刑。

01 四、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

02 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
03 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僅缺
04 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05 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
06 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
07 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有2件
08 類似犯行，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9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
10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

12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13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1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8 (二)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
19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0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1 圍；且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2年2月，顯屬低度
23 刑，而被告於本案中向被害人收取之金額高達210萬元，造
24 成被害人損失甚鉅，迄今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原審之量
25 刑並無過重可言，故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1 法官 方百正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 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婷」
2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經手人：陳怡婷）	1張	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